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依据充分，

程序合理、合规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四、关于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意见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2021年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,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,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,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。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独立董事:孙敏杰、吴益兵、王澜

2021年4月28日